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30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3,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建立高性能、高可靠、小型化的关键电子部件及系统研发平台，规划出相关的系列化产品，并促进相关产品在航空、航天、高端工业控制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公司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创新、向高端市场快速拓展，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2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后，其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议案发表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

为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产品目标市场的客户分布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或加强原有区域营销网点建设，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公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议案发表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3,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等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